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徐州市鼓楼区 2022 年度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达标区
(320302-27-03、320302-30-04)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EPC) 项
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3010319005459

标段编号：E3203010319005459003001

招标人：徐州市鼓楼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禹苏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截止时间	4
6. 资格审查	4
7. 评标方法	5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9.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8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分包	19
1.11 偏离	19
1.12 知识产权	20
1.13 同义词语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2.4 最高投标限价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备选投标方案	22
3.6 资格审查资料	2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3
5.2 开标程序	23

5.3 特殊情况处理	24
6 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24
7 合同授予	24
7.1 定标方式	24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25
7.3 履约保证金	25
7.4 签订合同	25
8 纪律和监督	2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8.5 异议与投诉	26
9 解释权	27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模式）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评标方案	31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47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5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52
第五章 报价清单	93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95
一、项目概述	95
二、设计依据	95
三、设计范围和内容	95
四、设计要求	96
五、设计成果与进度要求	96
六、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97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封面	100
封面（商务标）	101
投标函	102
投标函附录	10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4
授权委托书	10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06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10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委托书	10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9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10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11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12
拟再发包计划表	113
拟分包计划表	113
工程业绩资料	114
其他资料	114
封面（经济标）	115
工程总承包报价	116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117
封面（技术标 1）	118
封面（技术标 2）	119
设计文件	120

第一章招标公告

徐州市鼓楼区 2022 年度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达标区(320302-27-03、320302-30-04)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EPC) 项目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州市鼓楼区 2022 年度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已由徐州市鼓楼区行政审批局以徐鼓行审审发【2022】3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徐州市鼓楼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徐州市鼓楼区 2022 年度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达标区 (320302-27-03、320302-30-04)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EPC)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徐州市鼓楼区境内。

2.1.2 建设规模：

(1) 320302-27-03 达标区属于西区污水处理厂片区，地块位于铁路以北、九里山以南、三环西路以东、中海九樾小区东围墙以西，面积约 0.68 平方公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 处小散乱(二环北路)排水整治。

(2) 320302-30-04 达标区属于奎河污水处理厂片区，地块位于故黄河以北、铁路以南、西安路以东、朴风巷以西，面积约 0.65 平方公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4 条道路(中山北路、朴风巷、环城路、黄河北路(西安北路~朴风巷))雨污分流改造、6 处小散乱(兵工路、中山北路、朴风巷、环城路、铜沛路(西安北路~朴风巷)、黄河北路(西安北路~朴风巷))排水整治、16 个小区(千禧龙小区、金色里程、西阁里 11#、西阁 99#、华润绿地凯旋门、铜沛路散户、西阁小区、中行宿舍、公交宿舍、庆云西站小区、庆云西站 5#楼、环城路 227#、西阁 193、195#院、西阁 193、195#院、美的云熙府)阳台等排水整治、5 个企事业单位(铜沛卫生服务中心、徐州澳洋华安康复医院、佳和老龄康养示范园、中建大厦、中山外国语实验学校)庭院排水整治。

2.1.3 合同估算价：约为 900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工程总工期为：70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实际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其中：

勘察设计工期：20 日历天（设计论证、施工图审查时间除外）；

施工工期：50 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因非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2.1.5 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系列工程指南》、《徐州市达标区雨污分流工程

技术导则》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 物资采购：满足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并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3)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2.1.6 标段划分：本招标工程共壹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等）、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含临建及措施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水保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后期水质检测及评估报告编制，从工程开工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交钥匙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并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或符合苏建规字[2019]2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关于试行部分类别的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跨专业承接工程的通知》要求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2 拟选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壹级注册建筑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须取得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 总承包项目经理如为注册建造师，须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3 投标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1)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如为联合体投标，指牵头人）：**

自 2019 年 8 月 1 日(含)以来，承建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0 万元的市政工程（须含排水工程）业绩】的设计或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工程。

注：施工类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或完工）验收合格证明（直接发包项目须提供合同、竣工（或完工）验收合格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合同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为准，以上材料必须同时具备。类似工程业绩均以“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的业绩为准，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设计类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直接发包项目只须提供合同）为准，以上材料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备案的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要求。

(2)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如为联合体投标，指牵头人）：**

自 2019 年 8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0 万元的市政工程（须含排水工程）业绩】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施工类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或完工）验收合格证明（直接发包项目须提供合同、竣工（或完工）验收合格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上材料必须同时具备。类似工程业绩均以“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的业绩为准，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设计、监理类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直接发包项目只须提供合同）为准，以上材料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备案的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要求。

3.4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如联合体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1）如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须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总承包项目理解锁手续，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有在建工程）。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同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经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的企业信用报告（a. 经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查阅“诚信徐州”[网址 <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征信”“征信服务机构”专栏；b.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的时限为 5 个工作日，信用报告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c. 第三方信用报告须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系统（<http://www.xuzhoucredit.gov.cn>）备案）备案公示；d.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

（3）如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监理工程师，须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上从业；

（4）联合体投标：按联合体协议承揽施工内容的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同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承揽设计内容的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取得经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的企业信用报告；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情形。

3.6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联合体各成员）。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

3.7.1 **联合体成员以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不同专业的成员组成联合体，其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

3.7.2 联合体协议中牵头人还必须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所有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人签章盖章为准；

3.7.3 联合体资格审查合格后和中标后，其成员均不得变更；

3.7.4 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3.7.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8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

3.9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2年09月02日至2022年10月12日9时3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http://218.3.177.168/xzhynew/>)。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5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2日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zwb.xz.gov.cn>)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zwb.xz.gov.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徐州市鼓楼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地 址：徐州市鼓楼区

联 系 人：杨茂森

电 话：0516-87636504

传 真： /

招标代理机构：中禹苏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 60 号 4 号楼 505 室

联 系 人：刘剑锋

电 话：15161106656

传 真： /

2022 年 9 月 2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徐州市鼓楼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 联系人：杨茂森 电话：0516-8763650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禹苏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60号4号楼505室 联系人：刘剑锋 电话：15161106656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徐州市鼓楼区2022年度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达标区（320302-27-03、320302-30-04）雨污分流改造工程（EPC）项目 标段名称：徐州市鼓楼区2022年度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达标区（320302-27-03、320302-30-04）雨污分流改造工程（EPC）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徐州市鼓楼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部分14.4.1工程进度款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投标申请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1.1.2资格评审标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所有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外）以联合体牵头人签章盖章为准。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p> <p>(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对自己安全全权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涉及一切费用自付。
1.10	分包	<p>分包要求：允许，符合符合建市规【2019】1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分包须经得招标人同意。</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p>
1.11	偏离	不允许
1.12	知识产权	<p>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p> <p>2、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的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p> <p>3、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p> <p>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p> <p>5、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p>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答疑澄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于2022年09月20日17:00之前通过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http://218.3.177.168/xzhynew/ ）报送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招标人应当于2022年09月21日17:00之前通过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http://218.3.177.168/xzhynew/ ）发送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8830.55 万元，包括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其中：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257.2 万元；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最高投标限价 8573.35 万元。</p> <p>计算方法：根据现行规范、定额、取费标准、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市场行情，并考虑一定的风险确定。</p> <p>注：建安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购置费等所有除招标人列明由招标人承担的以外的所有费用）指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除设计费以外的所有费用，施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所有高于以上最高限价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评标，作无效标书处理。</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投标文件递交形式</p> <p>本项目投标文件分为①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JSTF 格式）、②U 盘形式（U 盘中提供的设计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两部分），其中：</p> <p>1、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电子化招投标系统；</p> <p>2、U 盘形式（U 盘中提供的设计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两部分），U 盘中须包括 CAD 版本及打印图纸的 jpg 版本或 pdf 版本等；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U 盘形式两份文件须单独密封提交，封袋上注明“设计文件”字样。</p> <p>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U 盘中的相同内容应当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时造成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文件的组成：</p> <p>1、商务标（含资格审查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需要，投标人提供资格审查等所需证明材料； <p>2、经济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报价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p>3、技术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从“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或完工）验收合格证明等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传入“投标保证金”模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工程获奖业绩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文件等）（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标因素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可见相关评审表等。 注：1、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联合体成员材料原件扫描件由牵头人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2、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 </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 1、设计费报价：一次性报价，后期不予调整。 1.1 本工程设计费包含完成本项目设计任务书中要求的所有设计工作涉及各阶段设计费、施工阶段设计配合服务费及设计单位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2、建安工程费报价（含设备购置费）： 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地勘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相匹配的施工技术方案，企业定额，国家及地方有关现行的政策、标准及规范等，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人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项目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2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上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p> <p>2.3 按政策和合同约定的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保险费由投标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并根据企业自身和本工程情况，测算综合考虑在投标折扣费率中。</p> <p>2.4 管理费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管理费、利润综合考虑在投标下浮率中。</p> <p>2.5 为控制本项目的总投资，承包人应在本项目投资限额范围内进行设计、施工，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应调整设计。</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电子保函（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出）或保险公司电子投标保单（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保费）。</p> <p>2、投标申请人采用银行电汇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电汇至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p> <p>3、投标申请人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者保险公司电子投标保单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网址：http://www.xzggzy.com.cn/jryd/index.html）。</p> <p>4、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收款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徐州新城区支行 开户账号：60090188000127383-10051367</p> <p>5、银行电子保函、保险公司电子保单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电子保函、保险公司电子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电子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申请人开具的银行电子保函或者保险公司电子投标保单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系电话：4001538889、0516-67019013。</p> <p>6、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p> <p>7、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申请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p> <p>8、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在交易系统中使用电子投标保函的，上述要求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无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不采用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12日9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p>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格式）上传至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p> <p>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p> <p>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p> <p>4、设计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JSTF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递交时间：开标当日，同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地点：徐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地址：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5号（市规划馆南侧）北门口）。并由送达人在标书登记表上签到，档案袋表面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日期，不对密封性进行检查。无论任何原因导致资料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完成签到的，视为放弃其投标。</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投标人需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5.2.1	开标程序	<p>1、开标会议应当在招投标监督机构监督下，由招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p> <p>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p> <p>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解密时间内（30分钟）使用密钥（CA锁）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开启所有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其投标。</p> <p>4、开标流程详见徐州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登录页面下载）。</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因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网上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时，可以启用未加密的投标文件（nJSTF格式），使用应急开评标系统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p> <p>6、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6.1	评标方式	采用评定分离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9 人，技术类 7 人（设计类 5 人，施工类 2 人）、经济类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采取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设计技术类和施工技术类评标专家进行第一阶段“设计文件”和“资格审查评审”及第二阶段“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经济标评标专家进行第二阶段（投标报价及资信部分）的评审。</p>
6.3.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p>定标候选人数量：3 名。符合要求的候选人少于 3 名时则全部推荐，定标候选人推荐时不排序。</p> <p>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继续定标。不重新推荐或补充定标候选人。但初步评审为不合格的异议成立的，由原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重新推荐定标候选人。</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u>1-3</u> 名。</p>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p>定标方法为：</p> <p><input type="checkbox"/>价格竞争定标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票决抽签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定标方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如果是符合苏建规字[2019]2号文要求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的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20日内应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发包人颁发竣工验收证书后28天内返还。</p>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处：0516-66998691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低于成本报价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10.1.2	设计深度要求	<p>1、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系列工程指南》、《徐州市达标区雨污分流工程技术导则》和江苏省现行规定及标准。</p> <p>2、各部分深化设计前，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p> <p>3、当施工图中出现与施工实际情况不符或设计不明确的内容，在发包人（含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提交修改单后3天内，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或方案，并加盖公章，涉及重大变更时间的另行考虑。</p>
10.1.3	设计其他要求	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均需经甲方批准后实施，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投资估算，如出现此情况，由中标人修改设计文件，直至符合控制价及招标人要求，且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10.1.4	项目管理机构组建要求	工程总承包投标人组建的项目管理机构应按下列要求配置专业人员：对于由投标人自行完成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对于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设计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负责协调管理人员。
10.1.5	招标代理相关费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苏建招办[2015]6号文计取，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6	其他	<p>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招标、评标，投标人自行在徐州建设工程交易网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在网上上传异议及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上传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上传投标文件的证明。</p> <p>2、徐州市网上招投标制作工具教学视频网址： http://http://ggzy.zwb.xz.gov.cn/。</p> <p>3、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网上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可以启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使用应急开评标系统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p> <p>5、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号文，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p> <p>6、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书面胶装投标文件一正四副。</p>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p>具体定标方案如下：</p> <p>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进行考察。经考察，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荣誉等弄虚作假，或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p> <p>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2.1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u>7</u> 人。</p> <p>2.2 定标委员会应当从招标人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p> <p>2.3 招标人建立的定标成员库应报当地招投标监管机构，人数应不少于定标委员会人数的3倍，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p> <p>（1）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p> <p>（2）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p> <p>（3）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p> <p>（4）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p> <p>2.4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p> <p>2.5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p> <p>2.6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p> <p>2.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未确定前应当保密。</p> <p>3. 定标办法</p> <p>3.1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p> <p>3.2 本次定标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即: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宜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N分,其次N-1分,依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排名N以后的得0分),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以此类推,并据此确定全部中标候选人排序。</p> <p>3.3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p> <p>4. 定标因素。设计文件、资信、报价合理性等作为定标因素。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p> <p>(1) 设计文件评价高、图纸完整、满足设计文件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图纸不完整的;</p> <p>(2) 资信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p> <p>(3) 投标报价合理的优于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的;</p> <p>(4) 承诺招标合同条款无偏离企业优于有负偏离的企业。</p> <p>5. 定标委员会在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将定标报告在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p> <p>6.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p>
10.3	动态资质核查	<p>江苏省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查询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企业为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评标委员会评审时须对实时查询结果截图并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查询网址: http://221.226.118.170:8080/app/jscesis/qualCheck/queryQualCheckPublic.ftl。</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不见面开标说明	<p>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p>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制作，并通过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 投标人通过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另一个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文件，用于招标人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可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前进入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根据操作手册（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登录页面下载）要求用 CA 锁登录，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唱标、澄清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2 项规定时限内完成。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间限内完成解密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须为 IE11 及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最新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http://218.3.177.168/xzhynew）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

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

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

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模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所有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外）只需牵头人盖章即可。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无要求
1.1.2	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管理手册或信用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动态资质核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1、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联合体成员单位无法勾选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没有第 2.1.6 条无效标书判定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标：80分。其中设计文件：80分； 资信标：20分。
1.2.1	技术标	设计文件，采用定量评审：分值80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定性评审；
1.2.2	经济标	定性评审，投标下浮率(%)必须 $\geq 5\%$ ，否则评审不合格， 详见经济标定性评审表。
1.2.3	商务标(资信标)	采用定量评审：分值20分。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 评标方式：定性+定量评审 (2) 评审因素：商务标(资信标)、经济标、技术标(包括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 评审顺序：本工程分两个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评审顺序： 资格审查、设计文件评审； 第二阶段评审顺序：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经济标、资信标评审。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1、第一阶段资格审查及设计文件评审： 1.1、技术标(设计文件)部分评审采用定量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按本章技术标(设计文件)定量评审表(格式一)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在资格审查合格且设计文件评审得分48分以上的投标人中，推荐设计文件总得分排在前5名的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不足5家且多于3家的应全部推荐；设计文件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5名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影响判定第5名的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投票确定第5名投标人。技术标(设计文件)评审不合格以及得分汇总排在第6名及以后的投标人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评标。如有效投标人少于5名，则所有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1.2、设计文件评审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审。 2、第二阶段技术、经济、商务部分评审： 2.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采用定性评审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定性评审”，评审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至下一阶段评审。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不合格仅限于投标文件出现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况。 2.2 经济标评审：采用定性评审 经济标评审采用定性评审，评审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商务标(资信标)评审。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商务标(资信标)评审。 2.3 商务(资信)标评审：采用定量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资信标定量评审表》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的商务标(资信标)进行评审打分，并

		<p>计算出总得分。</p> <p>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设计文件及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定标候选人名单，不足3家的应全部推荐。合计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3名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技术标（设计文件）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标（设计文件）得分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确定排序，并据此确定前3名投标人排序。</p> <p>2.4 所有进入资信标评审阶段的前3名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不足3名的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不排序。</p>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否

评标方案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1.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1.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详细评审

2.2.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2.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2.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2.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2.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2.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入围，均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3.1.2 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资格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进入后续评标程序。**资格评审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对各投标人成功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3.1.3 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响应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3.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的,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做出无效投标判定前,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1.6 无效标书的判定:见本章 2.1.6 款。

3.1.7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及招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8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1.9 投标申请人有权了解本单位的初步评审结果,招标人应对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告知初步评审结果。投标申请人如认为招标人的行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接到异议后,应由原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查,并按规定进行处理。初步评审方式和评审办法不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和初步评审结果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的,应当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

3.1.10 投标人提交的审查材料和投标文件必须是真实完整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所报材料不真实完整,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技术标(设计文件)部分评审(80分):

3.2.1.1 技术标(设计文件)部分评审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技术标(设计文件)定量评审表(格式一)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

3.2.1.2 在资格审查合格且设计文件评审得分 48 以上的投标人中,推荐设计文件总得分排在前 5 名的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不足 5 家且多于 3 家的应全部推荐;设计文件得

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5 名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影响判定第 5 名的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投票确定第 5 名投标人。技术标（设计文件）评审不合格以及得分汇总排在第 6 名及以后的投标人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评标。如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名，则所有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格式一：

技术标（设计文件）定量评审表（一）

项目名称：

投标人： 评审时间：年月日

总分值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得分
设计文件（80分）	1 勘察方案（5分）	勘察方案可行，勘察深度符合阶段规范要求的，得满分，否则酌情赋分。	
	2 设计说明（50分）		
	2.1、对项目设计内容解读充分（10分）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对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全面的得满分，否则酌情赋分。	
	2.2 设计技术指标及设计要点（8分）	设计各项技术指标及设计要点科学、合理的得满分，否则酌情赋分。	
	2.3 设计依据及技术指标（7分）	设计依据及采用的技术标准准确的得满分，否则酌情赋分。	
	2.4 技术难点及相应措施（10分）	技术难点分析准确到位、相应措施合理、完善的得满分，否则酌情赋分。	
	2.5 设计的质量、进度、服务保障措施（10分）	设计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进度计划合理、服务保障措施合理全面的得满分，否则酌情赋分。	
	2.6 技术经济指标（5分）	技术经济指标、工程估算文件内容完整、合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赋分。	
	3 设计图纸（15分）		
	3.1 图纸内容完整性（5分）	图纸内容完整、全面的得满分，否则酌情赋分。	
	3.2 管线布置（5分）	图纸完整，布线合理，满足平面图深度要求的得满分，否则酌情赋分。	
	3.3 设施设备的选用（5分）	设施设备布置、选用合理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设计深度要求（10分）	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系列工程指南》、《徐州市达标区雨污分流工程技术导则》的得满分，否则酌情赋分。	
		合计得分	
备注：1、评分标准： （1）以上某项内容设计优秀，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以上某项内容设计良好，可得该项分值的 70%-90%； （3）以上某项内容设计一般，可得该项分值的 50%-70%； （4）以上某项内容设计较差，可得该项分值的 50%以下； （5）缺少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2、设计深度评审项，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对应分之间酌情打分。 3、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设计类）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技术标（设计文件）定量评审表（二）

项目名称：

投标人：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得分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评审等级、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本标适用于各专家独立评审或评标委员会汇总意见时使用，作为汇总表使用时，所有技术标专家均需签名。

3.2.2 投标文件第二阶段（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3.2.2.1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定性评审”，评审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3.2.2.2 在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的投标人中，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至下一阶段评审。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不合格仅限于投标文件出现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况。

合格投标家数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定性评审表详见格式二。

格式二：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定性评审表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评审时间：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体概述	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		
2	设计管理方案	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		
3	施工管理方案	施工执行计划、施工工期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施工的重点和难点等内容		
4	采购管理方案	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		
5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6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质量保证措施	结合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对工程重点、难点部位的理解及施工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情况		
综合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标专家：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2、评审因素应根据项目特征，在招标文件中有针对性设定，常规技术内容一般无需设定为评审因素； 3、评审时需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4、综合评价等级可分为“合格”及“不合格”等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投标文件出现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况，否则评审结论为“合格”。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定性评审表（二）

项目名称：

投标人：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评审等级、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本标适用于各专家独立评审或评标委员会汇总意见时使用，作为汇总表使用时，所有技术标专家均需签名。

3.2.3 经济标评审：

3.2.3.1 投标报价评审采用定性评审，评审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详见格式三）。

格式三：

经济标定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一、投标总价概况	投标总价(万元)	投标总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差额(万元)	投标下浮率(%)=差额/最高投标限价
二、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标专家： 年 月 日		

说明：1、评审结论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无效标情形。

2、本表适用于各专家独立评审或评标委员会汇总意见时使用。作为汇总表使用时，所有经济标专家均需签名。

3、投标下浮率(%)必须 $\geq 5\%$ ，否则评审不合格。

3.2.3.2 投标报价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所有投标报价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3.3 评标委员会将对进入投标报价评审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3.4 投标价格采用价格调整的，在评标时不应考虑执行合同期间价格变化和允许调整的规定。

3.2.3.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3.6 评标委员会认定各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投标人自身的个别成本)报价竞标及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之后，严格地对各投标价进行复核，检查投标人有无漏项或发生计算错误。认为有涉嫌哄抬标价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纪现象的，可暂停评标，并提请招投标监管机构依法进行查处。

3.2.4 资信标评审(20分)：

3.2.4.1 资信标评审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资信标评审表(详见格式四)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资信标得分。

3.2.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2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设计文件及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名单，不足3家的应全部推荐。合计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3名的，由评标委员会

按投标人技术标（设计文件）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标（设计文件）得分仍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经济标（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经济标（投标报价）仍相同的，可由评标委员进行投票确定排名，并据此确定前 3 名投标人排序。

格式四：

资信标定量评审表（一）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总分 20 分）	有关要求或说明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	得分情况
1	企业业绩（6分）	<p>投标人自 2019 年 8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须含排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工程类似工程。</p> <p>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竣工（或完工）验收合格证明(直接发包项目须提供合同、竣工（或完工）验收合格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合同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为准，以上材料必须同时具备。</p> <p>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的业绩为准。</p> <p>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从“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	企业奖项（8分）	<p>投标人自 2019 年 8 月 1 日（含）以后承接过的市政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个奖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证明材料：以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为准，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签发时间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以“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的信息为准。</p>	从“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3	体系认证（3分）	<p>投标人取得有效期内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时间以证书签发时间为准。</p> <p>（证书为有效期内证书）</p>	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4	企业信用（3分）	<p>依据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徐住建发〔2022〕92 号文《关于启用 2021 年徐州市建筑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市政类），投标人（施工单位）总分 90 分以上得 3 分；80-90 分（含）得 1 分；80 分（含）以下得 0 分。</p>	徐住建发〔2022〕92 号文件发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截图上传到“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合计： 分				
评标专家： 年 月 日				

备注：

- 1、评标委员会按上述表格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资信标得分；
- 2、投标人业绩或奖项的描述为：提供近年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工程业绩或奖项，含参建；

资信标定量评审表（二）

项目名称：

投标人：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得分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评审等级、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本标适用于各专家独立评审或评标委员会汇总意见时使用，作为汇总表使用时，所有资信标专家均需签名。

3.3 定标候选人的确定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设计文件及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定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不排序。

3.3.2 无论在任何评审阶段，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并重新招标。

格式五：推荐的定标候选人

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定量+定性评审法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2			
3			
4			
5			
6			
7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所有评标专家均需签名。

格式六：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支持的投标人	支持理由	名次
1			
2			
3			
4			
5			

定标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七：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票情况							本轮得分	排名
	评委1	评委2	评委3	评委4	评委5	评委6	评委7		
1									
2									
3									
4									
5									
6									
7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时间：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鼓楼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市鼓楼区 2022 年度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达标区（320302-27-03、320302-30-04）雨污分流改造工程（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徐州市鼓楼区 2022 年度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达标区（320302-27-03、320302-30-04）雨污分流改造工程（EPC）项目

2. 工程地点：徐州市鼓楼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徐鼓行审审发【2022】3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已落实 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320302-27-03 达标区属于西区污水处理厂片区，地块位于铁路以北、九里山以南、三环西路以东、中海九樾小区东围墙以西，面积约 0.68 平方公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 处小散乱（二环北路）排水整治。

(2) 320302-30-04 达标区属于奎河污水处理厂片区，地块位于故黄河以北、铁路以南、西安路以东、朴风巷以西，面积约 0.65 平方公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4 条道路（中山北路、朴风巷、环城路、黄河北路（西安北路~朴风巷））雨污分流改造、6 处小散乱（兵工路、中山北路、朴风巷、环城路、铜沛路（西安北路~朴风巷）、黄河北路（西安北路~朴风巷））排水整治、16 个小区（千禧龙小区、金色里程、西阁里 11#、西阁 99#、华润绿地凯旋门、铜沛路散户、西阁小区、中行宿舍、公交宿舍、庆云西站小区、庆云西站 5#楼、环城路 227#、西阁 193、195#院、西阁 193、195#院、美的云熙府）阳台等排水整治、5 个企事业单位（铜沛卫生服务中心、徐州澳洋华安康复医院、佳和老龄康养示范园、中建大厦、中山外国语学校）庭院排水整治。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等）、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含临建及措施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水保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后期水质检测及评估报告编制，从工程开工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交钥匙工程）。

二、合同工期

工程总工期为：70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实际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其中：

勘察设计工期：20日历天（设计论证、施工图审查时间除外）；

施工工期：50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因非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系列工程指南》、《徐州市达标区雨污分流工程技术导则》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物资采购：满足和符合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约定，并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建安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徐州市鼓楼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次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备注：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合同协议书工程承包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1 份前期立项（可研）批复文件等资料；在约定开工日期前提交 3 份临时占地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和份数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①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②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③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各工作面的施工作业安全，对于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需立即进行整改闭合，对此发包人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⑧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⑨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⑩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本合同及《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知识产权的其他约定：

(1)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2) 发包人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业务需求的范围内使用本项目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承包人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对于承包人许可发包人使用的软件，承包人应授予甲方对该软件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等权限。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临时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承担和办理，按合同约定

定计入工程总承包费用。

场外施工道路为市政现状，场内施工道路、施工围墙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1 份前期立项（可研）批复文件等资料。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不提供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设计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专利技术，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检查监督承包方履行合同情况，并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安全进行监督、协调。凡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材料设备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改变的文件，需经发包人按内部审批流程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生效。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___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 ___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1) 范围：施工全过程监理；

(2) 内容：施工阶段的“三控三管一协调及安全管理，即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等方面的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调各方面与工程有关的关系。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参与竣工结算审核；履行安全监理责任以及保修期间的监理职责，详见监理合同。

工程师权限：详见监理合同。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同时担任多个项目的总监；②调整批准的监理规划；③调换总监代表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④签发开、停工令；⑤处理施工索赔问题，审批工期延长；⑥审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费用；⑦工程签证；⑧其他需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发包人将处 2000 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以会议签到簿或会议记录为依据。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___。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办理合同备案及相关手续，并缴纳政府要求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费用；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及监理现场办公的 4 间办公用房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并负责对发包人临时办公设施（包括土建、安装）进行日常维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文物时，应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共同研究方案后再实施，费用报经发包人签证后由发包人承担。地上设施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所需灯光、护板、围挡、临时道路、格栅、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8) 承包人应认真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材料堆放及料台搭建）、装卸限制、材料二次倒运、高压线防护、临设搭建等任何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标准施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施工措施费中。

(9) 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参照苏建质（2004）372号文件执行，检测机构由发包人委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不单独列项，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在企业管理费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发包人不再承担关于材料与设备检验试验的任何费用。检测不合格，视为承包人违约，检测费、整改至合格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0)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1) 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12)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一）建设单位、施工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13) “承包人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定期向发包人报送人工费用支出计划，请求发包人将人工费用拨付至专用账户。承包人应按月定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14) 承包人应审核发包人提供资料是否齐全，若在收到发包人条件资料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补充资料要求的，视为发包人提交资料齐全，因此导致设计错误、工期延误、返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5)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施工开工前 14 天内提供（一式肆份）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外加工计划）。逾期不提交，并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主要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扬尘污染防治措施（10）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相应工程开工前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肆份。其他约定同上。

(17)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审图费用承包人承担。

(19) 片区内水质检测由承包人进行委托，出具符合要求的水质检测报告。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如果是符合苏建规字[2019]2 号文要求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的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20 日内应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发包人颁发竣工验收证书后 28 天内返还。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为承包人单位人员，需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中标后如需更换，需征得发包人同意。中标后，项目经理在项目实

施期间应保持每周至少在现场办公 5 天，每天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及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每无故缺席一次工地的例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工作时间无故不在现场，每出现一次罚款贰仟元，合计缺席超过 3 次或一周工作时间不足 5 天（40 小时）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置。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作时间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出现一次罚款贰仟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项目经理全权代理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授权范围内事务及签署的文件均予认可。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设计和施工进度、负责设计成果汇报和修改完善；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负责材料价格确认、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的调度、采购、安装等一系列工作；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对图纸设计和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负责工程款申请；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有关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项目经理本人承办。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除不可抗力外，中途不得更换。如更换项目经理，应取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每更换一次，发包人扣承包人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格低于投标时项目经理或不能胜任工作，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伍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壹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壹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2000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承包人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不得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所有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分包及材料供应商，需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发包人同意的工程分包及材料供应商，不能解除总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分包单位及材料供应商的任何违约或疏忽都视为总承包人的违约和疏忽，总承包人须就此向业主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总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总承包人与分包人或材料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具体以联合体协议约定为准。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战争暴乱、洪水、地震、防疫限制、禁运、台风、疫情、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调整导致的停工及其它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第5条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图设计完成后30日历天内完成报审并通过图审，承包人应在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设计审查深度的设计文件及设计概算供发包人预审，对发包人提出的

任何预审建议要积极响应，并按发包人的建议进行设计修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前两周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图纸和竣工报告各6份，需及时提供符合各职能部门要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的电子及纸质施工图纸，套数满足发包人需求。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江苏省、徐州市档案馆（或城建档案馆）对施工文件的要求。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六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③承包人自留一套。承包人自行承担制作和提交竣工资料所需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一式肆份，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根据发包人需要，增加份数承包人均不另收费）。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承包人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所有进场设备的采购需提前20日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计划，经发包人、监理书面审核后方可进场，未经许可安装的设备，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更换和修复，工期不予延长，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由此发生的费用增加及工期延长的风险发包方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交检验或试验报告，承包人对所提供的报告真实性负责，若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及

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相关报告的份数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如有必要，发包人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抽检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所有材料或工程设备均需要经发包方确认后实施。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主要材料进场、施工中隐蔽部位、决定质量的重要部位等。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材料进场，施工过程中工序节点、隐蔽工程等部位。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照施工规范要求，承包人自检，并以二维表记录自检结果，承包人项目经理、质检员签字。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隐蔽和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参加。通知内容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专业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

及发包人提出质量问题不及时整改或不整改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交检验或试验报告,承包人对所提供的报告真实性负责,若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相关报告的份数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如有必要,发包人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抽检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和办理,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详见 2.2.2 提供工作条件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详见第 21 条补充条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 生产安全事故重伤、死亡人数为 0。

2. 生产安全事故轻伤人数为 0。

3. 一万元以上（含一万元）经济损失事故（含火灾、无人员伤亡）0 起。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 7 日内进场。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周计划、月计划、季度计划、年度计划、总进度计划按发包方要求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7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交项目进度计划，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

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工程师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属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及抢工措施，承担因此造成的费用；非发、承包人双方责任的，视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 14 天内，承包人提供 4 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 20 日前提供 4 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 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周计划、月计划、季度计划、年度计划、总进度计划按发包方要求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20000 元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或人民币金额为： / /，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国家规范要求。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国家规范要求。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前两周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图纸和竣工报告各6份，需及时提供符合各职能部门要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的电子及纸质施工图纸，套数满足发包人需求。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江苏省、徐州市及徐州市档案馆（或城建档案馆）对施工文件的要求。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六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③承包人自留一套。承包人自行承担制作和提交竣工资料所需费用。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一式肆份。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且发包人向业主支付的逾期交房违约金全由承包人承担。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视工程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响应，并到现场踏勘制定维修方案开始维修，约定时间内未响应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回。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3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60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

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6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竣工后试验。

试运行考核周期：执行通用条款。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执行通用条款。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合同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 14.1.3 计价规则进行组价，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后作为结算依据。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下同）

13.3.3.2 施工变更范围的约定：

（1）对于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规费、税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取费不作调整。

（2）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和基准期价格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3）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被发包人采纳的，节省的工程费用的分享：

（a）影响工程效果、降低品质的建议将不被采纳；

（b）承包人承担提出合理化建议所需计算、设计、调查等的费用支出，并对结果承担风险，被采纳建议，实施最终的均需设计单位出具正规的设计变更文件为准。

（4）发包人保留调整工程发承包范围及功能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5）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6) 不可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其损失和处理费用)；

(7) 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13.3.3.3 其它变更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 因发包人提出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重大工程变更，双方另行协商。

(2) 施工图审查之后，如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工程变更（以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为准，按本合同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参照）导致本项目实际费用发生变化。

(3) 承包人设计的错、缺、漏项不属于变更。

13.3.3.4 变更程序：

(1)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提交综合评估并经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三日内办理完。

(2)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 7 日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逾期不足 7 天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 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人自动扣减；逾期 7 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人自动扣减。

(3) 特急变更签证的实施以发包人代表签字为依据（在发包人代表权限范围内有效），承包人可事先就计价方式或价格与发包人协商一致。但实施后 7 日内，双方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4) 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在完工后 7 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费用（监理和发包人代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签）。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发包人代表、工程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并提供各方代表现场实景照片等影音见证资料，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5) 合同履行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

(6) 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

- ①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
- ②变更签证通知单及完成回执；
- ③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
- ④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

⑤套用定额编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清单措施项目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其他项目费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⑥甲供材料和主要材料表;

⑦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明确责任主体,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进入结算。最终价款在工程结算时,经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追加(或调减)合同价款,在工程结算时调整。

13.3.3.5 变更价款确定:

(1) 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

(2) 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图预算价编制原则重新组价提交发包人审定后确定。

(3) 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的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上述可调价格情况,承包人应当按实提前办理变更申请手续(如变更申请表、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等),变更价款计价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图预算价编制原则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__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__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___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___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2) 调整办法: 材料价格不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为满足发包人所有要求及施工图纸中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费用外，其余一律不予调整。本项目风险费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单独计风险费。施工现场周围居民干扰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工程实施期间遇到发包人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视为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1.2 合同价格的确定：

本合同中标价作为合同签约价，由工程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工程设计费为固定价，除合同约定外结算时不再增加额外费用。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合同价由由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批准并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本合同 14.1.3 条的约定编制施工图预算价，并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再根据中标下浮率（ $\text{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下同）下浮后的价款与中标价相比后取两者的最小值作为合同价，并签定合同补充协议。

承包人同意当按照工程预算价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款低于中标价时，以工程预算价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款作为合同价款。当按照工程预算价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款高于中标价时，以中标价作为合同价款，超出中标价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降低工程的功能需求、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

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图预算不突破签约合同价，最终审计价不高于投标报价。

设计方案及施工图预算的相关规定：

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均需经招标人批准后实施，施工图经审核批准后应立即组织上报施工图预算，由审计中心审核后签订投资补充协议用于计取进度款支付基价。如出现超过建安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投标报价，由中标人修改设计方案，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1.3 施工图预算价及竣工结算编制原则：

（一）计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二）计价依据

根据图审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其附件1、2、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1〕第16号文）；

苏建价【2017】83号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现行预结算文件及政策性调整文件。

有关部门发布的现行工程造价文件及政策性调整文件。

费用计取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三）分部分项工程费依据清单及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及上述相关文件计取；

（四）措施项目：

4.1 单价措施项目

a. 单价措施项目以定额和相关费用标准计算。综合单价按照各专业计价定额中的规定；

b. 单价措施项目费依据监理人、审计单位、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如有多种方案可供选择，按照经济适用的办法，并经发包人批准的方案计算相关费用。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采用的施工方案与确认的施工方案不一致，导致增加了施工措施费，超出的施工措施费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该费用不作调整。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采用的施工方案与确认的施工方案不一致，导致减少了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并扣减施工措施费。

1) 建筑工程：

①脚手架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②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③围堰：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④便道及便桥：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⑤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⑥施工降、排水：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⑦基坑支护、基坑监测费用：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2) 安装工程：

①脚手架：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②垂直运输机械：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3) 园林工程

①脚手架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②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③围堰、排水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4.2 总价措施项目：

a.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省级标准化增加费、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规定费率；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公告规定计取。上述费用结算时必须有建设主管部门的评定资料，按评定文件计取费用。本项目需按照《江苏省智慧工地实施指南》、徐住建发【2021】62号及徐住建发【2021】120号要求建设智慧工地，费用按措施费计入总报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b. 临时设施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费率取值按最中值；

c.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按江苏省费率取中值；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照明、冬雨季施工按江苏省及徐州市现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有取费区间的执行中值；赶工措施费不计取；工人实名制按相关文件计取。

d. 垂直运输机械费按江苏省现行工期定额规定的工期计算；

f. 建设工程新冠疫情防控费用的计取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新冠疫情防控费用计取指导标准的通知》苏建函价（2022）333号。

（五）、其他项目费用：

1、暂列金额、暂估价：施工图预算中不考虑此项费用。

2、计日工：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3、总承包服务费（含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四、规费：

1、环境保护税：结算时凭主管部门收取费用的发票计取。

2、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中的标准执行。

五、税金：

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并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9%。

14.1.4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因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筑标准、功能需求变更、及合同约定价格调整外，其它内容一律不作变调整。

14.1.5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款（扣除设计费及专业工程暂估价）20%。

预付款支付期限：预付款申请、支付前提条件：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主要人员到岗，正常开展相关工作，临时设施搭建完成、大型机械设备进场并投入使用，启用在建工程实名制考勤，完成人脸识别考勤系统，部分工程具备基础开挖条件后，按照有利于项目有效激励、快速推进及现场实际进度情况分期、分批核定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期限：取得施工许可证且符合支付前提条件后 15 天内（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汇入承包人指定账户）。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从第一次月进度款付款开始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预付款支付后 14 天内。

预付款担保形式：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日，支付设计费的 20%；施工图经审图（专家论证）通过后 28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90%；剩余设计费竣工审计结束之日起 28 日内支付。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支付方式：

1、工程款支付：

项目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施工，工程款支付按月进度支付，甲方按每月支付上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60%工程款（预付款分批按月扣回）；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支付建安工程合同价的 70%；竣工审计结束之日起 28 日内支付至双方认可结算价的 97%工程款，剩余 3%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于次月付清余下的全部工程价款（不计息）。

2、保障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

（一）、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详见徐人社发[2022]18 号）

（1）拨付周期。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施工合同，约定工程

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额度，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建设单位应当将人工费用于每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拨付至施工总承包单位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拨付比例。工程建设领域每月拨付人工费用比例不得低于工程造价 20%，即每月应拨付人工费用不得低于（工程造价/计划施工月数）*20%。

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不符合按时足额支付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进行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结余较多，能够足额发放两个月以上的农民工工资，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调整当月人工费用拨付比例。

（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详见徐人社发[2022]18 号)

分包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月支付农民工完成工作量的全部工资。不能全额支付的，每月实际支付的工资一般不低于应付工资的 80%，剩余工资应当在半年内全部结清，且不得跨年度。

对退场的农民工或用工不满一个月的临时性用工，应当在农民工退场前完成工作量核算，并于退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结清工资。

3、备注：

①承包人在每次工程达到每阶段合同规定付款条件后应提交完成工程量形象进度报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据和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报监理方、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10 日内支付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工程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如发生重大变更（变更价款超合同总价的 2%，或项目重新设计等），双方确认后，付款金额相应调整。

②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③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具体付款节点比例详见工程进度款支付表。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管理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

提供完整的结算书，否则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违约金。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应有详细编号，并单独分册装订）。在造价咨询单位审计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任何增加调整。（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6 个月内完成结算审计。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的审核，若承包人不配合，或双方存在争议的，审计时间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经审计部门审核且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发包人应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并在 1 月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违约，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放弃合同：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有权因以下事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工程非正常停工，按停工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2) 因承包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承包人非法转包、非法分包及借用资质的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对整改确无实质进展的，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在 10 日内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及涉案、涉诉的，应由承包人及时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若造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银行信誉等，除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外，承包人承担合同价的 1% 的违约金，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违约责任处置，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3)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4)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

合同并按合同额的 1%收取违约金，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因承包人责任，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天，延迟超过 30 天，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 48 小时或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方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同时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工期延误达 60 天时，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其质量标准不能低于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及发包人所要求的标准。对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限定品牌必须执行，应在采购前将该材料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样品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审核备案后，方可进行采购。承包人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数量、规格及供应时间负责，应满足工程要求，须注明材料设备的名称、产地、品牌、质量等级、规格、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若为进口产品须提供验关手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方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因上述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 24 小时以内到场确认缺陷责任及保修事项，并与发包人或当事人达成维修共识的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保修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或其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设计、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9) 因承包人原因对发包人或社会造成负面影响，在确保达到合同约定工程质量与工期的标准前提下，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并消除影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 因大气管控及环保原因被相关部门通报，每被通报一次罚款人民币 1 万元整。

(11) 总包单位应统筹协调各分包单位，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按付款周期支付。若未达到上述要求，则期间产生的违约金及延迟造成的损失费全由总承包人承担。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即时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并向发包人报告。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机构：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全过程跟踪审计，并以双方认可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21.2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将关于工程结算资料报发包人送审，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审计过程及审计时间。发包人承诺会组织好人员尽最快速度完成审计，因双方存在具体争议或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导致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或约定时间内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审核完毕，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结算报告认可。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由发包人委派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极进行核实，承包人不得以“不予答复、故意拖延审计”等理由另行提起诉讼。

21.3 承包方必须配备专职的预结算人员并且满足发包方的工作要求。承包人应认真编制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

21.4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

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以下违约处罚：（1）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2）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徐州市建设局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1.4.1 农民工专用账户的设立

承包人应当在项目工程开工 30 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资料应当由承包方妥善保存。

承包人指定的农民工工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21.4.2 农民工实名登记

承包人应当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配备劳资专管员，对施工现场的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 5 年。

21.4.3 农民工工资的存入

承包方应编制农名工工资支付表，发包方应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和承包人审核盖章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将工程款中的农名工工资拨付到专用账户。工资支付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承包方承担负责。

21.4.4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农名工工资专用账户不得挪为他用，承包人应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提供工资支付凭证。”

21.5 任何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批，否则视为该原因对工期、费用无影响。

21.6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发包人将处 2000 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以会议签到簿或会议记录为依据。

21.7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如若发生将处罚承包人 1 万元/次，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承包人涉事人员（指承包人管理人员或班组长）必须予以立即开除，否则按照 10000 元每日进行处罚，直至清除涉事人员出场。

21.8 本工程所有的材料及设备除另有约定外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用的材料设备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拟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牌、技术要求、规格、数量、供货时间和样品等在采购 7 天前报监理及发包人，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承包人对所采购设备进行认价的过程中，需提交给发包人设备采购清单（包括价格、数量、技术参数等），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

21.9 为保证整体工期，在发包人足额拨付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对于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在事实确认清楚后，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1.10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廉洁从业承诺书》，承包人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依据上述承诺书承担违约责任。

21.11 承、发包双方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其他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具体详见《廉洁从业承诺书》。

21.1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21.13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工程管理标准和做法及文明施工日式管理（详见附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罚金必须 3 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罚金及迟延履行金。

21.14 工程进度款与工程质量挂钩，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若达不到验收规范标准，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期工程款，直至符合要求。

21.15 根据发包方总进度要求，承包方必须配合发包方进度节点安排，如承包方不配合或未按发包方进度节点时间施工或不组织施工的。延误 3 天发包方予以采取措施，安排其他分包单位施工，产生费用双倍扣除。

21.16 如承包方在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停工 7 天以上，则发包方有权清场，承包方无条件退场，同时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1.17 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1.18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19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

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1.20 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1.2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1.22 承包人在开工前 14 天需报送《施工现场安全文明专项技术方案》，经发包人签认后实施，对于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确认，私自改变既定方案的内容，发包人有权对此项费用在合同中予以扣除，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若本年度环保管控总天数未超出前两年平均环保管控天数，则总工期不予调整，若本年度环保管控天数明显超出前两年平均管控天数，则超出部分发包方对承包方应予以工期顺延，但发包方不承担因环保管控停工造成的窝工费、机械租赁费、管理费等费用。

21.23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21.24 承包人在中标人公示结束后 30 日内，未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21.25 承包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合同备案手续，合同备案后 20 日内完成质监和安监手续。

21.26 本工程合同备案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配合，社会保障费中工伤保险费由发包人代扣代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7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方和监理人，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方及监理人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21.28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方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发包方、监理确认，发包方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方无偿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承包方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21.29 承（发）包人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承）包人。如承（发）包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承）包人或因承（发）包人所留地址不详造成发（承）包人所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自发（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

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承（发）包人收到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

21.30 承包人负责按苏建建管【2016】385 号和建市【2016】9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本工程的相关手续，发包人予以配合。

21.31 缺陷责任保修金，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视工程质量情况予以支付[不计利息；到期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发包人组织保修期工程质量验收，验收通过后予以支付；如有代为维修费用等，应先行扣除后再支付；如承包人对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不积极予以解决，按发包人代为(或预计将发生)维修费用的双倍扣除]。

21.32 设计审查

21.32.1 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4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21.32.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21.32.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21.32.4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21.33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括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除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由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经支

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21.3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限额设计,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单项设计存在过度设计时,造成的工期和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21.35 发包人有权选择或更换承包人不满足施工进度或施工品质要求的作业班组。

21.36 对于规划部门提供基准点,承包人进场后需对其准确性进行复核,发包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21.37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供施工放线或标高测量等技术支持时,承包人不得拒绝。如若拒绝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人员给予技术支持,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8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应管理人员做好各项迎检工作,承包人若未安排或未按发包人要求数量安排,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按照 5000 元/人进行处罚。

21.39 工程专用账户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在鼓楼区设立专用账户(银行账户需经甲方认可),发包人对工程资金使用用途进行监督,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与本项目有关的税费全部留存在项目所在地。**

21.40 质量及安全事故处罚约定

(1) 因承包人管理存在过失造成质量问题客户拒收或客户群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 因承包人管理存在过失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一般安全事故,事故的管理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每发生 1 次发包方将罚款 5000 元作为处罚金。

(3) 因承包人管理存在过失造成较大质量事故较大安全事故,事故的管理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每发生 1 次发包方将罚款 10 万元作为处罚金。

(4) 若因承包人管理存在特别重大过失,导致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每发生 1 次发包人将罚款 20 万元作为处罚金。

(5) 若因承包人管理存在特别重大过失,导致发生了特大质量事故或相同性质的特大质量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每发生 1 次发包人将罚款 50 万元作为处罚金。

21.41 投标人报价中必须包含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全额支付至代理机构。

21.42 送达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作为合同所涉及文书往来及债务催收或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并且如涉及诉讼,认可该地址即为受诉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若按该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书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则上述文书被确认无人签收、被拒签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收件人：

公司：

联系电话：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收件人：

公司：

联系电话：

双方确认的上述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关文书送达上述地址视为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廉洁从业承诺书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鼓楼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徐州市鼓楼区 2022 年度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达标区（320302-27-03、320302-30-04）雨污分流改造工程（EPC）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设备质保期高于 2 年的，按设备实际质保期计算。**

二、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真石漆、多彩漆工程为 5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且发包人接收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且发包人接收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但在保修期内确属人为因素而非材料或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破损，承包人负责维修，发包人支付维修所需材料费用。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廉洁从业承诺书

工程名称：徐州市鼓楼区 2022 年度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达标区（320302-27-03、320302-30-04）雨污分流改造工程（EPC）项目

发包人单位：徐州市鼓楼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承包人单位：
一、承诺内容：	
<p>发包人管理人员向承包人郑重承诺，保证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坚决杜绝以下行为：</p> <p>（一）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在承包人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p> <p>（二）私下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p> <p>（三）参加承包人安排的旅游以及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p> <p>（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承包人推销材料、设备或者从事其他中介活动；</p> <p>（五）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承包人安插个人施工队伍或者违反规定为亲友参与该项目建设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p> <p>（六）在项目招标、质量检查、计量以及钱款支付等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p> <p>（七）其他违法违规与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p>	<p>承包人向发包人郑重承诺，在项目建设中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保证做到：</p> <p>（一）不以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参与招投标及经营管理活动；</p> <p>（二）不以任何形式和借口向发包人管理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发包人单位和个人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p> <p>（三）不以任何原因和借口私下宴请发包人有关人员；</p> <p>（四）不以任何原因和借口邀请发包人有关人员参与宴请、旅游以及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p> <p>（五）不以任何原因和借口接受发包人管理人员私自推销的材料和设备；</p> <p>（六）不以任何原因和借口接受发包人管理人员私自安插的施工队伍；</p> <p>（七）不以任何其他任何非正常行为影响发包人人员公正履行公务。</p>

二、违约责任：

发包人管理人员如违背上述承诺，经核实将接受组织处理、经济处罚、党纪政纪处分。构成违纪违法行为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承包人如违背承诺，出现一次，愿意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0.4-1%，并以不良行为接受处理。发现两次扣除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2-2%，并按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备案。发现三次取消施工单位施工资格，因其带来的经济损失后果自负。

构成违纪违法行为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因违反廉洁从业承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在核实损失事实后一个月内，按实际损失数额予以赔偿。

三、其他事项：

1、本承诺书所述的发包人管理人员包括项目代建单位管理人员、建设监理以及项目跟踪审计人员。

2、本承诺书与建设项目主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署后即生效。本承诺书一式拾份，由双方各执伍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2. **设计计价原则：**详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
- 3. **施工计价原则：**详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
- 4. **采购计价原则：**详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
- 5. **其他说明：**

(1) 投标人报价应结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后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澄清问题答复和补遗文件等）投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如：民法典、招标投标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设计施工规范，凡在招标公示前颁布实施的，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卫生等产生影响的）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自己的设计方案和和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规定到现场勘察，以充分了解项目区域位置、周边情况、道路、运输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区域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条件、现场实际情况、当地气候条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填报价格的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招标文件明确的所有工作，而未报价工

作将得不到结算。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有经验的、有实力的投标人，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状况和要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

(4) 投标人保证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5)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

(6) 报价以人民币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7) 总价为签约合同价，具体最终结算总价款将按合同约定执行。

(8) 招标人变更设计内容、设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重大错误及较大修改，以致造成的设计返工，调整工程设计费，执行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没有规定的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章 发标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徐州市鼓楼区 2022 年度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达标区（320302-27-03、320302-30-04）雨污分流改造工程（EPC）项目

2、项目地点：徐州市鼓楼区境内。

3、项目投资：工程估算投资约 9000 万元。

4、主要建设内容：

（1）320302-27-03 达标区属于西区污水处理厂片区，地块位于铁路以北、九里山以南、三环西路以东、中海九樾小区东围墙以西，面积约 0.68 平方公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 处小散乱（二环北路）排水整治。

（2）320302-30-04 达标区属于奎河污水处理厂片区，地块位于故黄河以北、铁路以南、西安路以东、朴风巷以西，面积约 0.65 平方公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4 条道路（中山北路、朴风巷、环城路、黄河北路（西安北路~朴风巷））雨污分流改造、6 处小散乱（兵工路、中山北路、朴风巷、环城路、铜沛路（西安北路~朴风巷）、黄河北路（西安北路~朴风巷））排水整治、16 个小区（千禧龙小区、金色里程、西阁里 11#、西阁 99#、华润绿地凯旋门、铜沛路散户、西阁小区、中行宿舍、公交宿舍、庆云西站小区、庆云西站 5#楼、环城路 227#、西阁 193、195#院、西阁 193、195#院、美的云熙府）阳台等排水整治、5 个企事业单位（铜沛卫生服务中心、徐州澳洋华安康复医院、佳和老龄康养示范园、中建大厦、中山外国语实验学校）庭院排水整治。

注：建设规模以现场实际方案为准，设计内容设计单位应根据本任务书要求自行统计，设计方案中所有工作内容及范围需由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二、设计依据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2.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3. 在项目设计过程中甲方（或甲方指定委托人）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

三、设计范围和内容

1. 设计阶段与范围

本次招标主要包括以下两个设计阶段：第一是初步设计阶段，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勘探并进行优化、完善、深化；第二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2. 设计与服务内容

2.1 招标范围内的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2 中标单位应在功能、细节、深度以及符合规范等环节是否满足要求，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扩初设计，并通过专家会审查；

2.3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2.4 报批报建报审的图纸需配合加盖相关出图章；

2.5 在甲方协调下，配合其它相关设计方及监理方的工作；

2.6 在施工过程中，配合甲方进行技术交底及相关施工配合等工作；

2.7 配合甲方进行各项验收工作。

四. 设计要求

1. 一般性要求

1.1 根据甲方要求分阶段和版本完成，设计图纸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规规范的要求，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系列工程指南》、《徐州市达标区雨污分流工程技术导则》中要求的深度要求；

1.2 施工图版本较多，应合理组织图纸的标识方式（如各专业标识方式统一、表明版次、修改日期、各专业主要修改内容等），以便于识别版本与图纸类别；施工图名称应完整统一，编号应齐全，不能有重号，出图日期精确到月；同时标注清楚各专业图纸版次；

1.3 变更设计时，应同时明确变更图纸的目录、变更图纸的日期（精确到日）、变更图纸的原因，修改图的修改图号、位置应统一，且标明修改项目及部位；

注：本条中其他未涉及的专业，设计均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需通过主管部门审核。

五. 设计成果与进度要求

1. 设计阶段成果要求

初步设计阶段成果：（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设计说明；
- （2）初步设计图纸；
- （3）初步设计概算；

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图设计说明；
- （2）排水设计图纸；

六.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1、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
- 2、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 3、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本条中其他未涉及的专业，设计成果以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中标后提供）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中标后提供）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中标后提供）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仅供参考）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招标编号：

年月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____
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
本公司授权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
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_）的投标活动。

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_____、_____、（联
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
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
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年月日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委托书

根据本委托书宣告，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单位授权（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为（招标项目名称）的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为，全面负责该工程设计、施工工作。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年月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招标编号：

年月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工程名称：徐州市鼓楼区 2022 年度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达标区（320302-27-03、320302-30-04）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EPC）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02	建安工程费		
	合计		

备注：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和税金)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招标编号：

年月日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招标编号：

年月日

设计文件

(指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投标承诺书

徐州市鼓楼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我单位有幸参加（标段名称）的招投标活动，在此承诺如下：

- 1、投标项目经理部人员全部为本单位正式上岗人员；
- 2、本工程不串通投标、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私招乱雇人员，并向管理部门提供自有劳务人员名单；
- 3、总承包单位专业（劳务）分包，或专业公司劳务分包按规定办理分包合同备案手续；
- 4、按要求办理民工维权告示牌、民工劳动计酬手册及民工上岗胸牌；
- 5、保证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帐户存入到交易中心保证金的专储帐户，所有的投标保证金只退还到投标人公司注册地银行基本帐户；
- 6、遵守廉洁相关规定，不向招投标各方主体及监管部门行贿、受贿；
- 7、选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 8、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 10、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11、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12、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13、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14、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12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 15、投标人其他承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并自愿退出徐州招投标市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